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佳玲
電話：03-8462860#309
傳真：03-8462782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10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須知 (376550000A_1120100952_ATTACH1.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甄選須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5月18日府環綜字第1120095010號書函辦理。
- 二、甄選目標：甄選種子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課程，透過在地化單位召集當地退休者及家管等非勞動力人口，可針對一般退休族群、家庭主婦（夫）、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特性，規劃活潑、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課程，一同引領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淨零綠生活、惜食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等環保政策，並於生活中力行綠生活行動。
- 三、旨案甄選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開放申請，申請資格、補助額度等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凡為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皆可提案申請。註：申請單位須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社區聯

112/05/23



合提案)」、「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補助之單位。

(二)補助額度：預計甄選種子單位10案，每案獲至多新臺幣6萬元之補助。

(三)執行期間：自入選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於執行期間內，任擇連續之3個月期間內完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

(四)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單位「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提出申請(地址：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110室)，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03-2654909葉庭岑小姐、Email:tcyeh0805@gmail.com。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